《成都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25次集体学习时做出“要加强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领域立法”和来川视察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发挥地理标志在促进我市特色经济发展、保护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助力乡村振兴，通过完善我市地理标志培育、促进、管理、保护和服务工作，不断提升地理标志保护水平，制定《成都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

一、制定背景及必要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1月2日发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内容围绕地理标志的申请、审查及认定、产品保护体系及专用标志使用、变更和撤销、保护和监督等方面制定。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地理标志保护实际，起草了《成都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必要性：

一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办法》中对地理标志的申请、审查及认定等方面均做了规定，但对基层申请受理、审查前的初审、复审及时间要求等环节未作出规定。因此，我市需要对初审丶复审及受理处置时间作出进一步规定。

二是《办法》未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信用做出规定，依据中办、国办《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加强中华老字号和地理标志保护，培育一大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推进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的工作要求，有必要对我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者不依法使用丶不依法规范使用等现象通过完善信用建设，进一步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同时确保《“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工作中要求“推动市场主体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覆盖率达到80%以上的目标任务”的落实。

三是结合我市目前开展的成都市地理标志保护和促进提升工程实际，需进一步明确地理标志生产者和产业协会的责任、义务，对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在标准生产、证照吊销、政策性资助享受等方面实施规范管理，进一步促进“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不断推进我市地理标志向高质量发展。

四是充分发挥智慧大数据助力行政监管的作用，对地理标志的申请、产品的生产、专用标志的使用、日常监管等方面明确建立属地地理标志信息数据库工作，有利于实时监管、及时管控、精准施策。

二、起草原则及思路

以实际、实用，有效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为原则，进一步明确市局、区（市）县局和地标产业生产者、产业协会的监管责任、使用责任和管理责任。

三、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是结合本市地理标志保护实际，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在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难题、监管中的短板、支持政策的落实等方面明确了管理依据，最终形成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的初审、复审、变更、注销等工作程序、时间和使用中异常名录、信用监管要求共22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明确了使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审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是明确了审验程序和时间。针对地理标志生产者提出申请使用专用标志，分别规定了申请流程和审验程序。同时，为保障审验效率，确保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及时使用专用标志，规定区（市）县初审和市局复审时间，补充完善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基层审验的程序及时间等内容。

三是加强专用标志使用监管。积极探索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为信用管理，在地理标志生产者申请专用标志使用时增加《信用承诺书》，明确了市局、区（市）县局两级管理部门应建立“一品一档”管理，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监管，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专项整治等方式，强化监督管理，有效保护地理标志权益人权益。

四是强化推广宣传。明确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者在电商平台、媒体广告等融媒体上推广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时，应在媒体显著位置标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标识，有效解决目前线上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消费者“难识别”、监管部门“难保护”的“最后一公里”难题。

四、特色亮点

一是突出了智慧监管。通过建立地理标志“一品一档”工作，将地理标志从保护申请、标准建立、标志使用、年度报告、信用记录、协会履职等方面的年度基础数据实行数字化统一录入、统一管理、统一分析，有利于对地理标志保护和促进工作实施精准监管、高效服务。

二是突出了信用监管。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者和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协会在实际使用和管理中法律法规未做出规定、约束的一些有碍产业发展和保护的情形，首次探索实行了异常名录和信用管理，可有效弥补监管盲区和促进产业发展的效果。

三是突出了线下、线上专用标志使用管理。通过建立异常名录、信用管理和社会监督机制，可有效推动并落实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率和覆盖率，确保我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覆盖率在“十四五”末达到80%的规划目标。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针对目前成都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使用市场主体数、完成使用数、使用规范性问题未能完全掌握，应开展一次较为全面、详尽的摸底调查，准确掌握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基础数据，有利于后续提升地理标志品牌价值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因地施策，为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服好务。